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一、徵才項目：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報名資格：

- 1.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2.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3.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4.有教育相關經驗者尤佳。
- 5.須提供完成三劑新冠肺炎預防疫苗注射證明。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校官網佈告欄（<http://www.sz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手續：

- 1.繳交報名表、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均如後附，請自行下載使用。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報名者請填具委託書(如後附)。
- 2.學經歷證件、疫苗注射證明影本(請攜帶正本查驗)。
- 3.其他相關證書及個人檔案資料。

五、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8 日 9:00 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 16:00 止，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輔導室輔導主任處。（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神清路 61 號 神圳國中輔導室

聯絡人及電話：輔導主任 蘇菁媛 04-25624669#740

七、甄選方式：意者請將履歷及報名各項相關資料送到本校，經本校審查並面試後，依相關法規聘用及儲備候用之。

八、甄選時間地點：111 年 7 月 12 (二) 9:00 於本校團體諮商室，請於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

九、 甄選結果公告日期：111 年 7 月 12 (二) 17:00 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十、 工作時間、薪資：

- 1.時薪及服務時數依教育局核定。
- 2.工作時間：視學生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 3.本次聘期從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
4. 於工作期間若逢請假，請自覓符合資格條件一之職務代理人。

十一、 工作內容：

- 1.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 2.每日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3.經本校聘用之教助員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用辦法」相關規定，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十二、 甄選名額：1 名，候用若干名，依成績順位列冊。

十三、 附則：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私：()	手 機：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本 人 簽 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證照)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甄選委員會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甄選，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